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正魁

　　吳玉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租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對被告於收受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870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時，有租金債權（下稱系爭租金債權）存在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為核定。又依原告主張，本院於115年8月19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所載系爭租金債權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，自系爭執行命令送達被告時起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止，原告可得收受2個月系爭租金債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,000元（計算式：8,500元×2＝17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